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

信息发布单位	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	申请审查时间	2021 年 4 月 26 日
信息制作科室	行政事项服务室	科室办公电话	7118625
信息发布员	田野	办公电话	7192020

审查内容（标题）：

关于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关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

信息采集制作人员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该信息内容真实、格式规范，无意识形态和文字差错，不涉密。

签字：[illegible]　　2021 年 4 月 26 日

科室负责人审核意见：

经审查，该信息内容真实、格式规范，无意识形态和文字差错，不涉密。

签字：[illegible]　　2021 年 4 月 26 日

单位分管领导审查意见：

经审查，该信息内容真实，无意识形态和文字差错，不涉密，可以公开 。

签字：[illegible]　　2021 年 4 月 26 日

单位主要领导审查意见：

经审查，该信息内容真实，无意识形态和文字差错，不涉密，可以公开 。

签字：[illegible]　　2021 年 4 月 26 日

说明：(1)此表为发布政府信息前履行保密审查程序时使用；(2)提请领导审查时，一般业务信息由分管领导审查签字，重要信息由单位主要领导最终审阅签字(3)通过政府网站后台发布政府信息时，须将填制好的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》拍照后插入 Word 文档，文档名称格式一律设定为：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，发布信息时，应将此文档作为附件插入所发布信息的底部左下方，并与正文用间隔线隔开。